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

关于禁止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进入松华坝

水源保护区旅游的通知

盘龙区各旅行社：

近期，网上出现旅行社组织游客到滇源街道甸尾村进行旅游的宣传广告，发现存在不同程度的组团旅游行为。现就相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滇源街道甸尾村位于昆明市松华坝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，非旅游景区景点。

二、根据《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四项相关规定：禁止在一、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旅游、露营、野炊。

三、根据《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和第十三条第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的，分别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各旅行社严禁将松华坝水源保护区一、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地点（包含但不限滇源街道甸尾村）列入行程单，或作为旅游目的地组团前往，并做好正向宣传和引导。

五、如发现旅行社及导游人员出现以上违法违规行为，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将依法追究相关旅行社和导游的责任，同时将调查核实的案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移交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12月10日